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申请的叁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华元”）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能够满足北纬华元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北纬华元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北纬华元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反担保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反担保满足北纬华元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为北纬华元向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申请的叁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东

陈 群

赵继平

2018 年 6 月 26 日